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三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徐 聪

报 告 编 写 人：徐 聪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电话：15381758636

传真：/

邮编：321017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东
方双语学校北门敏学路 255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161986

邮编：32100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项目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7
6.4. 固体废物	27
6.5. 总量控制	27
6.6. 废水监测	28
6.7. 废气监测	28
6.8. 噪声监测	28
6.9. 固（液）体废物调查	28
6.10. 项目监测布点图	29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7.1. 监测分析方法	30
7.2. 监测仪器	30
7.3. 人员资质	31
7.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 验收监测结果	33
8.1. 生产工况	33
8.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9. 环境管理检查	40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9.2. 排污许可证情况	40
9.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0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总量核算结论	42
10.3. 建议	42
10.4. 总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 1、废水处理设施
- 2、废气处理设施
- 3、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危废协议
- 4、环保管理制度
- 5、调试公示日期
- 6、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

1.2. 项目建设过程

目前，金华市区现有转运站为小型转运站，小型转运站不具备分类转运条件，随着垃圾产出量的增长，急需建设可分类收集转运的大中型转运站。为此，经过实地勘察，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7499.85 万元，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建设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用现代化的垃圾中转设施设备，以实现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全密闭化、压缩化、环保化”，提升城市垃圾收运系统水平。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020-330791-78-03-129936）。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开〔2021〕47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能力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583564448E002Q。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本次验收为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

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开〔2021〕47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03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 (2)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21〕47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 27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经纬度：E119°40'2.077"，N29°3'11.269"，占地面积5004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田地，北侧隔田地为滨江悦虹湾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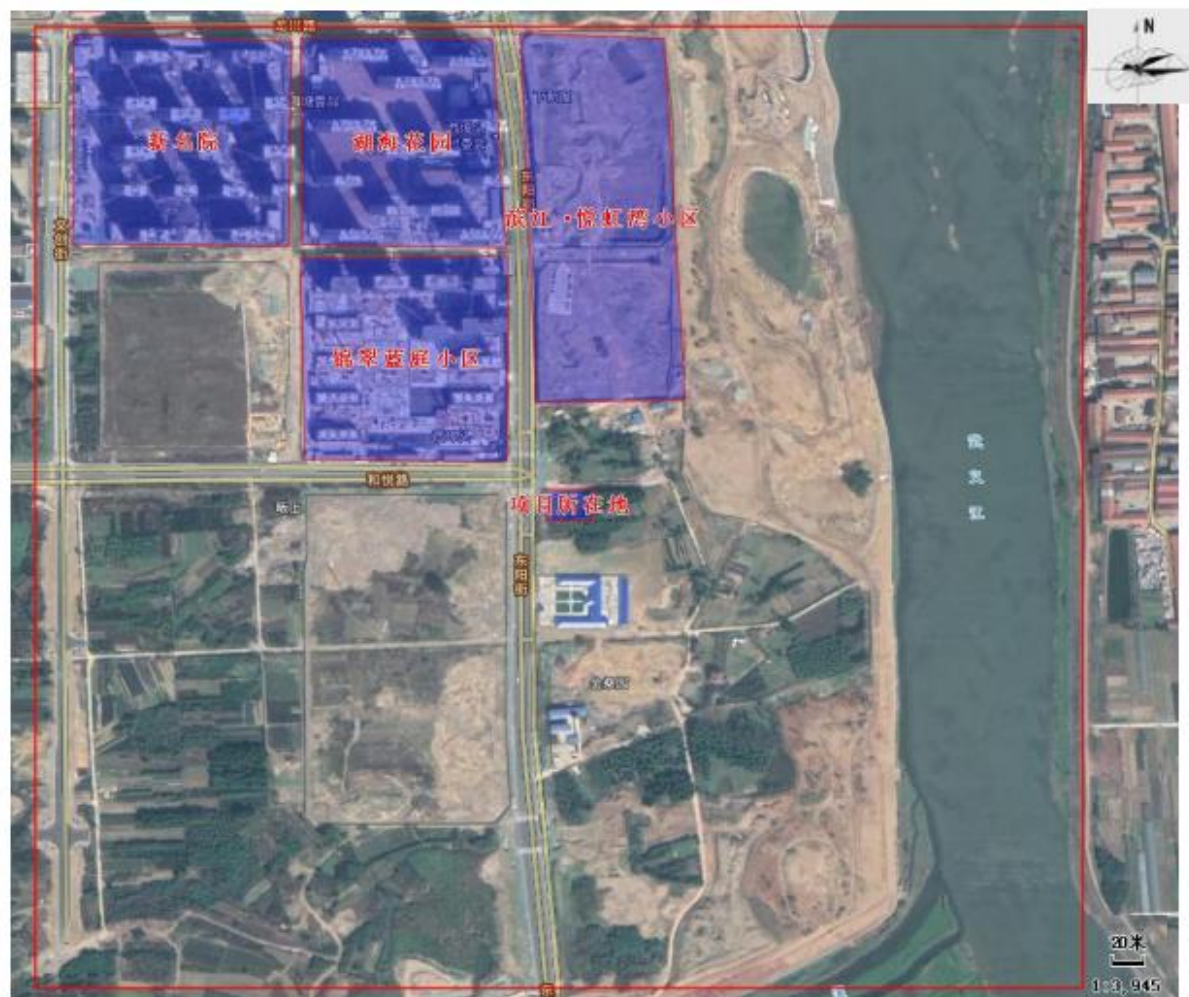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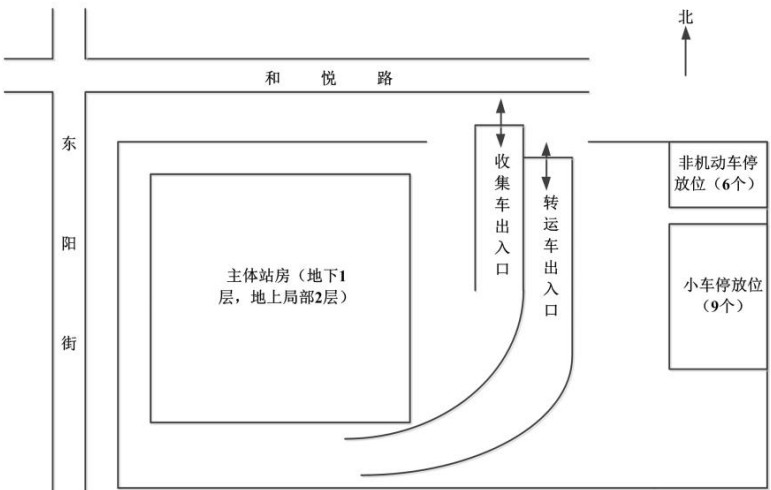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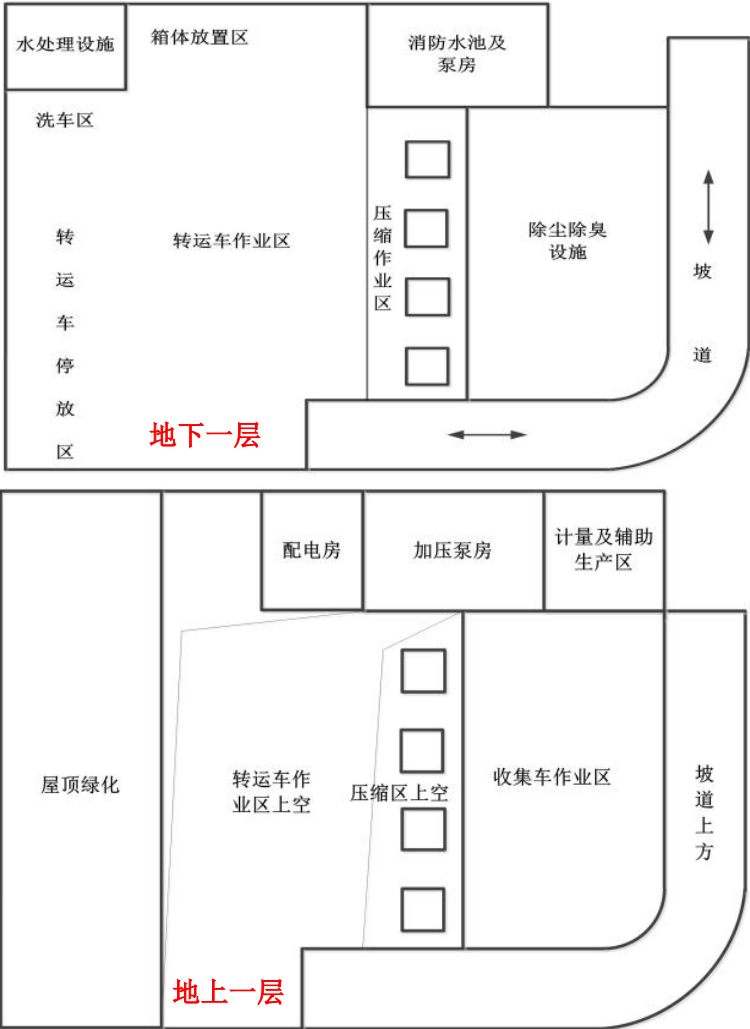


图 3-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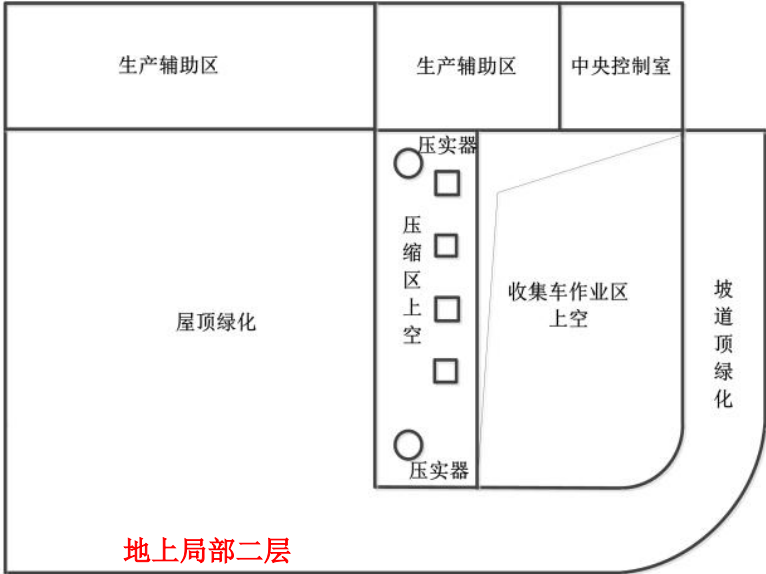


图 3-5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项目主体站房 1 幢（地下 1 层，地上局部 2 层框架结构），其中地下一层布局转运车停放区、压缩装箱区（下部）、转运车作业车间、除尘除臭设备区、冲洗水处理区、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地上一层布局压缩装箱区（上部）、收集车作业区、变配电间等。地上局部二层布置生产辅助区、中控室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生产车间布置见图 3-4 和 3-5。

项目环评设计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实施，建设规模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设计总投资 749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9%。

项目实际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实施，实际规模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实际总投资 7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5 人，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h。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环评设计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实施，建设规模	项目实际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实施，实际规模	一致

	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废水：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一致
		垃圾压缩渗滤液：与生活垃圾一同运往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内渗沥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转运站内不处置不外排。	垃圾压缩渗滤液：与生活垃圾一同运往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内渗沥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转运站内不处置不外排。	一致
	废气	地下一层作业区（压缩、转运、污水处理站）以及地上一层作业区（卸料）废气：分别采用“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地下一层作业区（压缩、转运、污水处理站）以及地上一层作业区（卸料）废气：分别采用“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0m
		站区废气：经“喷雾除尘+植物液喷淋+离子新风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站区废气：经“喷雾除尘+植物液喷淋+离子新风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污泥	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一致
		隔油池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一致
		废活性炭		
		压缩垃圾	收集后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1	植物液提取液	2.7 万升/年	118 升	2.7 万升/年
2	化学喷淋液	2.9 万升/年	127 升	2.9 万升/年
3	污水处理药剂	1.1 吨/年	0.005 吨	1.1 吨/年
4	水	8000 吨/年	/	7221 吨/年
5	电	62.72 万 kwh/年	/	62.72 万 kwh/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套/只/项/辆)	实际数量 (套/只/项/辆)	变化情况
1	称重计量系	2	2	与环评一致
2	压实器	2	2	与环评一致
3	卸料溜槽及驱动机构	4	4	与环评一致
4	压缩设备钢结构支撑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5	转运箱进料门开门机构	4	4	与环评一致
6	专用行车及吊具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转运箱	9	9	与环评一致
8	中央监控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9	快速卷帘门	8	8	与环评一致
10	作业大厅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作业大厅离子风送风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卸料口喷雾降尘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末端除尘脱臭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风幕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楼道及参观走道辅助除臭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冲洗废水预处理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洗地机（带刮干功能）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冲洗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19	转运车	4	4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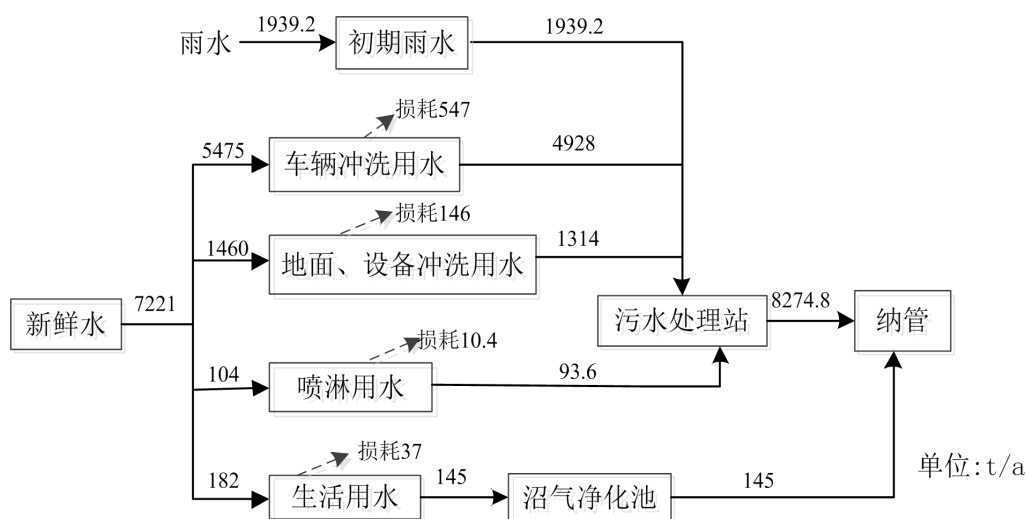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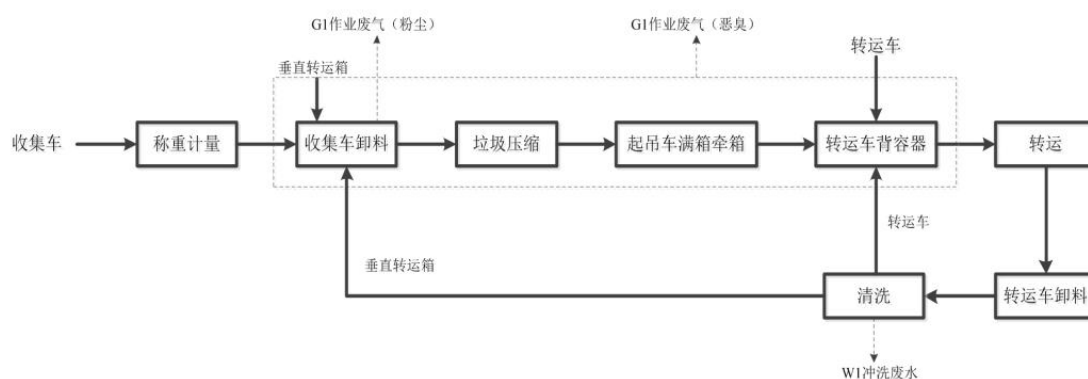


图 3-5 工体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垃圾收集车进入转运站，经称重计量后进入卸料大厅；根据监控指令，其他垃圾卸入生活垃圾装载箱体，压实器进入压缩装箱位对箱体内垃圾进行压实，直至箱体满载，由起吊机构将箱体提升至地面，箱体装车，后运往后续处理设施。主要工艺环节如下。

（1）垃圾收集车进出站称重计量

装满垃圾的垃圾收集车驶进转运站后，经过称重计量后方能驶向卸料作业区；卸料完毕经过称重计量后再离开转运站。

称重计量的目的在于：1) 准确记录转运站每天的垃圾处理量，便于实现企业化管理；2) 便于垃圾收集车在转运站内的作业调度；3) 便于掌握垃圾收集车运行状况；4) 便于了解和掌握转运站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产出量的变化规律和增长趋势。

称重计量系统由计算机管理，并与转运站监控系统联网，具有以下功能：1) 软件系统具有记录数据、汇总、统计、查询和简单的比较分析功能；2) 与转运站监控系统联网，调度收集车在站内的运行，控制箱体装载量；3) 在垃圾收集车行进前方安装大屏幕 LED 显示屏，显示垃圾收集车的行进路线要求，规定垃圾收集车驶向相应箱体泊位卸料。4) 与市区环卫系统信息管理网联网，便于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信息管理。

(2) 空箱体装料准备

垃圾收集车卸料之前，需将空箱体垂直竖起，放置到箱体停泊位。转运车将空载箱体运往转运车作业场地后，将空箱体放入箱体停泊位，该过程由监视器通过监控系统进行控制，保证空箱体准确就位。

当空箱体完全定位后，由动力装置驱动箱体开门机构，打开箱体盖门，同时放下卸料溜槽，卸料溜槽与箱体盖门形成卸料漏斗，防止垃圾散落，以使垃圾卸料顺利。

(3) 收集车卸料

当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后，驶向一层卸料作业区，根据监控室和现场调度指示，分别倒车驶向指定的箱体停泊位，监控系统根据车辆达到信号将指定泊位的快速卷帘门打开，卸料作业区上靠近箱体停泊位处的限位设施使垃圾收集车的尾部对准竖直放置的箱体进料口。这时箱体顶端的盖门已打开，与箱体上方的卸料溜槽共同围成一卸料漏斗。

当垃圾收集车的尾部对准竖直放置的箱体进料口后，打开尾部卸料门，将垃圾卸入箱体内。当垃圾收集车卸料完毕，箱体泊位快速卷帘门关闭，确保卸料泊位臭气不外溢，收集车驶离卸料作业区，驶离转运站。

如此完成一次垃圾收集车卸料过程。垃圾收集车的卸料过程受监控室监控及卸料作业区工作人员现场指挥，收集车在卸料作业区流向畅通，不会造成卸料过程不必要的等待。

由于垃圾在空中暴露时间短，仅为垃圾收集车卸料时间，同时，垃圾暴露在空中的面积小，仅为垃圾箱体受料口面积。因此，转运站内产生的臭气量很少，且在非卸料时间箱体泊位与卸料作业区通过快速卷帘门隔离，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但是，为了严格控制作业过程中的臭气和灰尘的扩散，在每个箱体停泊位处均安装有吸风装置，时刻对箱体卸料口和卸料作业区进行换气，保持作业场所空气清新，符合环保要求。卸料作业区为全封闭结构，并且在卸料作业区入口处设置风帘，使卸料作业区的臭气对外界的影响减到最小，同时垃圾收集车卸料时不会有垃圾散落，并且垃圾在压缩装筒时不排放渗沥液，无渗沥水泄漏。

（4）垃圾压缩过程

进站垃圾收集车被指定到相应的箱体停泊位，进行垃圾卸料作业，直至箱体装满垃圾。当箱体装满垃圾后，根据监控室指示，启动自动压实器，压实器由 PLC 控制，准确到达指定的箱体停泊位，再按下操作按钮，压实器即向下伸入箱体内部将垃圾压缩之后，压实器自动退位。然后再由垃圾收集车往箱体内卸入垃圾，装满后再压，直到箱体内的垃圾量达到设计的装载量，此过程需要 2~3 次。

控制中心可准确控制箱体内装载的垃圾量，一旦装载量达到设计值，控制系统即发出信号。用于卸料溜槽升降的电动机带动牵引机构将卸料溜槽提升，并固定在相应位置；然后由车辆动力装置驱动箱体进料门关门机构，关闭箱体进料门。如此即完成一次箱体的压缩及装箱作业过程。

（5）满载箱体装车、运输和卸料

1) 箱体装车

箱体装满垃圾后，由动力装置驱动箱体进料门关门机构，关闭箱体盖门，由转运车上的牵引机构将箱体由竖直装载位置转换成水平状态并放置在车辆底架上。此时先由牵引机构的支架紧靠并提升箱体，将箱体与机构的支架相贴，然后支架再缓慢地回到水平位置与车辆底架结合。为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箱体装车作业过程在室内完成。

2) 箱体的运输和卸料

垃圾转运车通过连接地面至负一层的坡道驶离转运站,将装满垃圾的垃圾集装箱运往后续设施。在后续设施卸料点，转运车掉头、倒车，尾部对准卸料

点，液压驱动的底架缓慢升起，垃圾集装箱底端的卸料门打开，垃圾在重力作用下进行卸料。

(6) 箱体在站内的移动

转运车除上面的取放和运输功能外，还具有移动箱体的作用。即在垃圾进站高峰期和交通不畅时，利用站内的转运车将装满垃圾的箱体移动至站内的空地上，竖直地放置，待转运车返回后即可从空地上将箱体装车外运。

另外，转运车返回转运站时，如果没有空闲的泊位或转运车正在工作，可将空箱体竖直地放到站内的空地上等待复位，以节约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0m。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4：

表 3-4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他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垃圾压缩渗滤液：与生活垃圾一同运往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内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转运站内不处置不外排。

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145 吨/年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	隔油-沉淀-氧化池-二沉池 30m ³ /d	COD _{Cr} 、SS、石油类	8274.8 吨/年	
	垃圾压缩渗滤液	/	/	/	/	/	运往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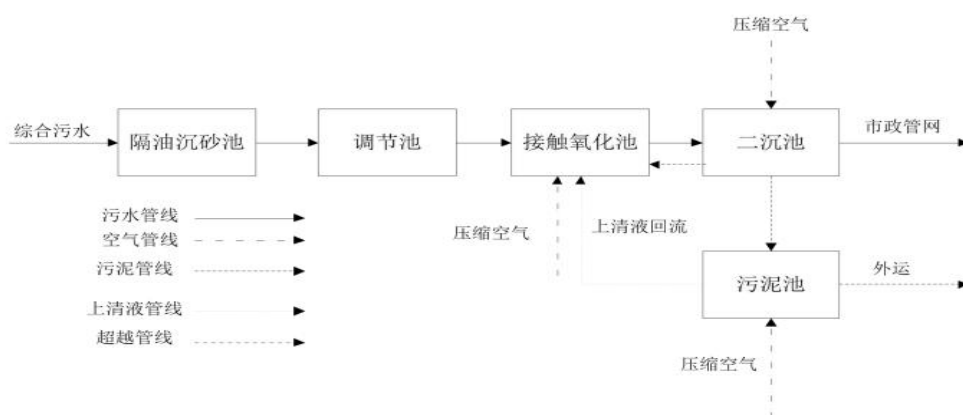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作业废气（卸料、压缩、转运、污水站处理废气）、站区废气（收集车及转运车作业大厅）、汽车尾气。

地下一层作业区（压缩、转运、污水处理站）以及地上一层作业区（卸料）废气：分别采用“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站区废气：经“喷雾除尘+植物液喷淋+离子新风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室外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作业废气	卸料、压缩、转运、污水处理	粉尘、氨、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	粉尘、氨、硫化氢	H=20 (DA001)	高空排放
站区废气	卸料、压缩、转运	粉尘、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喷雾除尘+植物液喷淋+离子新风系统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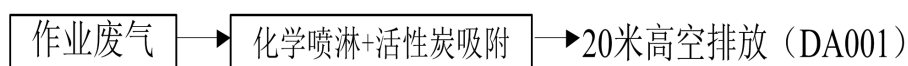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压实器	机械噪声	80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风幕机	机械噪声	80	
废水处理设施	机械噪声	80	
风机	机械噪声	8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压缩垃圾、隔油池沉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 废物	5t/a	5t/a	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3t/a	1.8t/a	收集后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压缩垃圾	压缩		54750t/a	54750t/a	
隔油池沉渣 (900-210-08)	熔化	危险 废物	0.1t/a	0.1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		2t/a	2t/a	

企业已在厂区内设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室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废水等。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

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已做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屋顶，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雨污分流管网等	704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706
废气	作业废气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水喷淋塔、活性炭、排气筒等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新风系统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环境 风险	危废贮存库	风险应急物资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合计			704	合计	70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以 COD_{Cr}、NH₃-N、SS、石油类为主，初期雨水、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采用“隔油+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附录 A 中“表 A.2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的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 22.67t/d，在废水处理设施设计 30t/d 处理能力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量 1.36t/d，总和纳管排放量为 24.03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4 万 m³/d）的极小比例，废水类型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采取密闭空间+喷雾降尘+植物液喷淋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污染物经“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附录 A 中“表 A.1 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的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综合来看，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HW08。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所在站区边界虽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近，但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布置在地下一层，经过合理布局，边界与保护目标均有足够的距离，声环境敏感性一般。为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各边界噪声排放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面 4 类，声环境保护目标也可维持原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的建设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前景和必要性，选址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能够满足金华市“三线一单”-金华市婺城区中心城镇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开〔2021〕47 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开〔2021〕47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项目总投资 749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4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实施。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7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6 万元。	满足

2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站内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须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转运废气经“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经“作业区密闭+喷雾降尘+植物液喷淋”进一步处理后外排环境,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内装置通风管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地下一层作业区（压缩、转运、污水处理站）以及地上一层作业区（卸料）废气：分别采用“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站区废气：经“喷雾除尘+植物液喷淋+离子新风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满足

		中的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	
4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其中西侧沿东阳街侧执行 4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布局合理；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减振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压缩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压缩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特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CODCr≤0.439 吨、NH ₃ -N≤0.0345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信息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0.337 吨、NH₃-N≤0.0168 吨。	满足
7	项目须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地应配备除尘防护网，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	已落实。 项目已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到对施工道路和场地已做到勤洒水、勤清理；施工噪声已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8	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	已落实。 项目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	满足

	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应急；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制定健全的相关制度，确保环境治理有效运行。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8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无组织厂界标准（mg/m ³ ）
				二级新改扩建

1	硫化氢	15	0.33	0.06
2	氨	15	4.9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西侧靠近东阳街，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439 吨/年、NH₃-N0.0345 吨/年。

验收监测内容

6.6.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9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前 W10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后 W1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6.7.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出口 A12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监测。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A01-A04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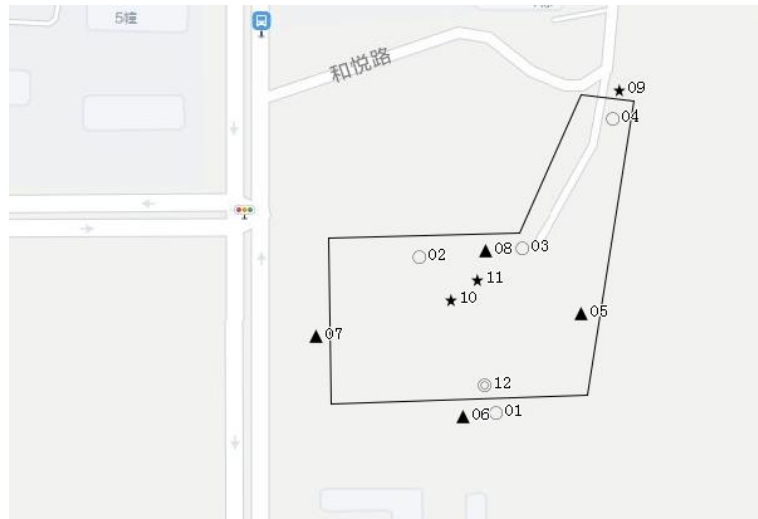
6.8.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5~N07），昼间（由于夜间不生产，故无需监测夜间噪声）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6.9.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6.10.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JHXX-X010-03)

7.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6228	JHXX-X010-03	2024.05.06	2025.05.0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7	2023.12.04	2024.12.03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4.08.30	2025.08.29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4.08.29	2025.0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1	2024.01.29	2025.01.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4.10.12	2025.10.11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4.08.30	2025.08.29

7.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陈伟东	JHXX-65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杨斯荣	JHXX-78
	王奕健	JHXX-89
	何王衍	JHXX-63
	陈伟东	JHXX-65
	徐汪丽	JHXX-59
	符星颖	JHXX-74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杜微	JHXX-50
	童颖华	JHXX-52

7.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4.12.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33	240	1.48	≤10
		氨氮	3.16	3.09	1.12	≤10
		总磷	1.82	1.86	1.09	≤5
2024.12.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27	234	1.52	≤10
		氨氮	2.95	3.02	1.17	≤10
		总磷	1.83	1.81	0.55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8	ZK808	51.5±3.2	合格
氨氮	1.42	ZK837	1.46±0.07	合格
总磷	0.614	ZK828	0.618±0.01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4.12.02	93.8	93.8	0	符合
2024.12.03	93.8	93.8	0	符合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垃圾转运	120 吨	150 吨/天	80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垃圾转运	120 吨	150 吨/天	80

8.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4，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230mg/L、石油类 0.82mg/L、动植物油 1.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 3.1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1.8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6.9，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2mg/L、化学需氧量 60mg/L、石油类 0.5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 11.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1.8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02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2 (18.3℃)	35	233	138	3.16	1.82	0.82	1.3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3 (18.1℃)	37	210	130	3.12	1.85	0.81	1.28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3 (18.4℃)	34	224	125	3.01	1.89	0.81	1.27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2 (18.7℃)	36	213	134	3.21	1.82	0.80	1.28

		最大日均值		/	36	220	132	3.12	1.84	0.81	1.28
	12月03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3 (17.9℃)	32	220	132	3.05	1.78	0.82	1.2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3 (18.1℃)	36	230	142	2.97	1.77	0.82	1.27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4 (18.4℃)	38	242	124	3.12	1.79	0.81	1.31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2 (17.3℃)	35	227	136	2.95	1.83	0.81	1.29
		最大日均值		/	35	230	134	3.02	1.79	0.82	1.2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前	12月02日	第一次	黑、浊	7.4 (20.2℃)	31	264	21.8	3.33	1.50	0.36
		第二次	黑、浊	7.3 (20.4℃)	30	274	21.3	3.42	1.48	0.34
		最大日均值	/	/	30	269	21.6	3.38	1.49	0.35
	12月03日	第一次	黑、浊	7.5 (21.2℃)	33	289	21.6	3.41	1.47	0.36
		第二次	黑、浊	7.5 (20.9℃)	32	297	21.3	3.32	1.47	0.34
		最大日均值	/	/	32	293	21.4	3.36	1.47	0.35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后	12月02日	第一次	淡黄微浊	6.8 (21.1℃)	23	55	11.7	0.66	0.52	0.11
		第二次	淡黄微浊	6.7 (21.1℃)	21	57	11.2	0.64	0.52	0.13
		第三次	淡黄微浊	6.8 (21.3℃)	22	61	11.3	0.66	0.51	0.11
		第四次	淡黄微浊	6.7 (21.2℃)	23	59	11.6	0.67	0.53	0.12
		最大日均值	/	/	22	58	11.4	0.66	0.52	0.12
	12月03日	第一次	淡黄微浊	6.9 (22.3℃)	21	56	11.8	0.68	0.51	0.14
		第二次	淡黄微浊	6.6 (21.7℃)	22	59	11.8	0.66	0.52	0.12
		第三次	淡黄微浊	6.7 (21.2℃)	20	62	11.7	0.68	0.52	0.10
		第四次	淡黄微浊	6.8 (21.4℃)	23	65	12.0	0.67	0.52	0.12

	最大日均值	/	22	60	11.8	0.67	0.52	0.1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出口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最大日均排放速率 $0.191\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日均排放速率 $0.0208\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 173（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						
测试地点		/	工艺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
废气流量		m^3/h	71387	75240	74463	71408	74904	742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mg/m^3	—	—	—	—	—	—	/
	平均值(mg/m^3)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81			0.259			5.9
氨	实测浓度	mg/m^3	2.72	2.83	2.23	2.43	2.34	2.67	/
	折算浓度	mg/m^3	—	—	—	—	—	—	/
	平均值(mg/m^3)		2.59			2.48			/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83			8.7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3	0.28	0.27	0.28	0.29	0.28	0.28	/
	折算浓度	mg/m^3	—	—	—	—	—	—	/
	平均值(mg/m^3)		0.28			0.28			/
	排放速率	kg/h	2.04×10^{-2}			2.08×10^{-2}			0.5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73	173	151	151	/
	最大值(无量纲)		173			173			400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最高浓度 0.11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 0.0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结果详见下表 9-5~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4.12.02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南	1.4	16.1	101.4	晴
2024.12.03		南	1.4	16.4	101.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2 月 02 日	厂界上风 向	第一次	0.04	0.004	/
		第二次	0.03	0.004	/
		第三次	0.04	0.005	/
		第四次	0.03	0.004	/
	厂界下风 向 1	第一次	0.10	0.020	11
		第二次	0.09	0.019	11
		第三次	0.10	0.019	12
		第四次	0.10	0.020	12
	厂界下风 向 2	第一次	0.06	0.017	12
		第二次	0.07	0.018	11
		第三次	0.07	0.018	12
		第四次	0.09	0.018	11
	厂界下风 向 3	第一次	0.08	0.013	11
		第二次	0.10	0.013	12
		第三次	0.09	0.013	12
		第四次	0.07	0.013	11
	最大浓度值		0.10	0.020	12
	排放限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2 月	厂界上风	第一次	0.05	0.004	/

03 日	向	第二次	0.03	0.004	/
		第三次	0.04	0.004	/
		第四次	0.04	0.004	/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9	0.020	12
		第二次	0.09	0.020	11
		第三次	0.08	0.019	11
		第四次	0.11	0.019	1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6	0.017	11
		第二次	0.09	0.017	11
		第三次	0.07	0.018	12
		第四次	0.09	0.018	1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7	0.013	11
		第二次	0.07	0.013	12
		第三次	0.08	0.012	11
		第四次	0.07	0.013	12
	最大浓度值		0.11	0.020	12
	排放限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8.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最大值为 5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12 月 02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5.0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46.2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3.2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3.1
12 月 03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3.6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2.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4.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3.8
排放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8.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8。

表 9-8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点位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平均浓度 (mg/L)	效率 (%)		平均浓度 (mg/L)	效率 (%)
废水处 理后	悬浮物	进口	30	26.7	进口	32	31.2
		出口	22		出口	22	
	化学需氧量	进口	269	78.4	进口	293	79.5
		出口	58		出口	60	
	氨氮	进口	21.6	47.2	进口	21.4	44.9
		出口	11.4		出口	11.8	
	总磷	进口	3.38	80.5	进口	3.36	80.0
		出口	0.66		出口	0.67	
	石油类	进口	1.49	65.1	进口	1.47	64.6
		出口	0.52		出口	0.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口	0.35	65.7	进口	0.35	65.7
		出口	0.12		出口	0.12	

注：由于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8.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439 吨/年、NH₃-N0.0345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8419.8 吨。根据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₃-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337t/a、NH₃-N0.0168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7。

表 9-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337	0.0168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0.439	0.034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编号：金环建开〔2021〕47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9.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 年 11 月 07 日，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583564448E002Q。

9.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压缩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4，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230mg/L、石油类 0.82mg/L、动植物油 1.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 3.1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1.8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后 pH 值浓度范围为 6.6-6.9，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2mg/L、化学需氧量 60mg/L、石油类 0.5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 11.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1.8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78.4%-79.5%）、氨氮（44.9%-47.2%）、总磷（80.0%-80.5%）、悬浮物（26.7%-31.2%）、石油类（64.6%-65.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5.7%）。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出口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最大日均排放速率 0.191kg/h、氯化氢最大日均排放速率 0.020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 173（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最高浓度 0.11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 0.0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三侧昼间噪

声最大值为 5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压缩垃圾、隔油池沉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压缩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0.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439 吨/年、NH₃-N0.0345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337/a、NH₃-N0.0168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0.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0.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开〔2021〕47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91-78-03-1299364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2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2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91330701583564448E002Q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2024.11.07		
	验收单位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99.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4		所占比例（%）		9.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6		所占比例（%）		9.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h			
运营单位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583564448E		验收时间		2024.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37	0.439	/	0.337	0.439	/	/	/	
	氨氮		/	/	/	/	/	0.0168	0.0345	/	0.0168	0.0345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 2：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3：危废暂存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1〕47号

关于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项目总投资 749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4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站内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转运废气经“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经“作业区密闭+喷雾降尘+植物液喷淋”进一步处理后外排环境,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其中西侧沿东阳街侧执行4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压缩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特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439$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345$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九、项目须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地应配备除尘防护网，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01583564448E002Q

单位名称: 金华金开城投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东方双语学校北门敏学路 255 号新东方培训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583564448E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危废协议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4 号

甲方(委托方)：金华金东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废转移约定：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68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中“转移处置发起”后待乙方接单后，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etc)，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10、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二、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收集处置价格 (元/吨)	累计
隔油池沉渣	900-210-08	0.1	固态	4500	45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4500	9000.00
合计:					9450.00

三、协议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2、甲方可委托乙方运输, 以防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一切责任乙方负责。

3、计量方式: 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 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 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9450 元, 含运含税的费用。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 甲方在当次转移后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 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同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



约责任。【如遇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照新的文件执行，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票等）导致乙方增值税增加或甲方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相应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解除：

1、甲方在合理合法范围内认为受委托乙方存在服务态度或处置价格有较大出入，并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甲方连续年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4)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危废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税号：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2MA28W6E22C

签订人：章小飞

联系电话：0579-82200553 13967440134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78293808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绅路 88 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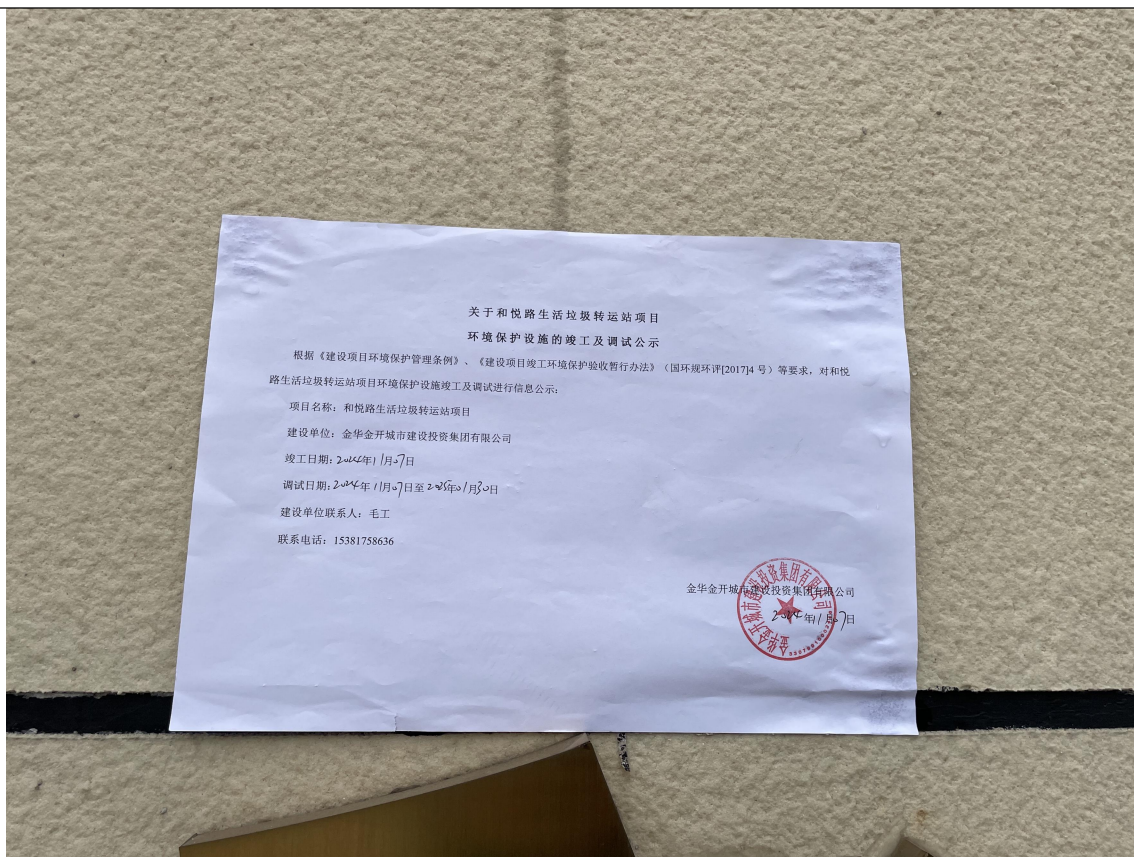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件 5：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6：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城投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企业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
联系人	毛工	电话	1538175863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4.12.02	2024.12.03
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天	120 吨/天	120 吨/天
备注	2024.12.02-2024.12.03 监测期间，金华金开城投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4120202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受检单位: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120202

委托单位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受检单位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受检单位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12.02-2024.12.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2.02-2024.12.09
评价依据	/		
注：/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JHXH-X010-03)
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412020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02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南	1.4	16.1	101.4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03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	南	1.4	16.4	101.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12020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pH值:无量纲)

2024.12.02			综合废水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第一次	HJ-24120202-W09-001	无色透明	7.2(18.3℃)	35	233	138	3.16	1.82	0.82	1.30
第二次	HJ-24120202-W09-002	无色透明	7.3(18.1℃)	37	210	130	3.12	1.85	0.81	1.28
第三次	HJ-24120202-W09-003	无色透明	7.3(18.4℃)	34	224	125	3.01	1.89	0.81	1.27
第四次	HJ-24120202-W09-004	无色透明	7.2(18.7℃)	36	213	134	3.21	1.82	0.80	1.28
均值			—	36	220	132	3.12	1.84	0.81	1.2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2024.12.02			生产废水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HJ-24120202-W10-001	黑、浊	7.4(20.2℃)	31	264	0.36	21.8	3.33	1.50	
第二次	HJ-24120202-W10-002	黑、浊	7.3(20.4℃)	30	274	0.34	21.3	3.42	1.48	
均值			—	30	269	0.35	21.6	3.38	1.49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2024.12.02			生产废水后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HJ-24120202-W11-001	淡黄微浊	6.8(21.1℃)	23	55	0.11	11.7	0.66	0.52	
第二次	HJ-24120202-W11-002	淡黄微浊	6.7(21.1℃)	21	57	0.13	11.2	0.64	0.52	
第三次	HJ-24120202-W11-003	淡黄微浊	6.8(21.3℃)	22	61	0.11	11.3	0.66	0.51	
第四次	HJ-24120202-W11-004	淡黄微浊	6.7(21.2℃)	23	59	0.12	11.6	0.67	0.53	
均值			—	22	58	0.12	11.5	0.66	0.5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12020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色度:倍, pH值:无量纲)

2024.12.03			综合废水出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第一次	HJ-24120202-W09-005	无色透明	7.3(17.9℃)	32	220	132	3.05	1.78	0.82	1.28
第二次	HJ-24120202-W09-006	无色透明	7.3(18.1℃)	36	230	142	2.97	1.77	0.82	1.27
第三次	HJ-24120202-W09-007	无色透明	7.4(18.4℃)	38	242	124	3.12	1.79	0.81	1.31
第四次	HJ-24120202-W09-008	无色透明	7.2(17.3℃)	35	227	136	2.95	1.83	0.81	1.29
均值			—	35	230	134	3.02	1.79	0.82	1.29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2024.12.03			生产废水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HJ-24120202-W10-003	黑、浊	7.5(21.2℃)	33	289	0.36	21.6	3.41	1.47	
第二次	HJ-24120202-W10-004	黑、浊	7.5(20.9℃)	32	297	0.34	21.3	3.32	1.47	
均值			—	32	293	0.35	21.4	3.36	1.4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2024.12.03			生产废水后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HJ-24120202-W11-005	淡黄微浊	6.9(22.3℃)	21	56	0.14	11.8	0.68	0.51	
第二次	HJ-24120202-W11-006	淡黄微浊	6.6(21.7℃)	22	59	0.12	11.8	0.66	0.52	
第三次	HJ-24120202-W11-007	淡黄微浊	6.7(21.2℃)	20	62	0.10	11.7	0.68	0.52	
第四次	HJ-24120202-W11-008	淡黄微浊	6.8(21.4℃)	23	65	0.12	12.0	0.67	0.52	
均值			—	22	60	0.12	11.8	0.67	0.5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12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2

采样日期: 2024.12.02							
检测参数		氨			硫化氢		
样品性状及单位		吸收管		mg/m³	吸收管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上风向 点位	第一次	HJ-24120202-A01-001	0.04	—	HJ-24120202-A01-009	0.004	—
	第二次	HJ-24120202-A01-002	0.03		HJ-24120202-A01-010	0.004	
	第三次	HJ-24120202-A01-003	0.04		HJ-24120202-A01-011	0.005	
	第四次	HJ-24120202-A01-004	0.03		HJ-24120202-A01-012	0.004	
厂界下风向 点位 1	第一次	HJ-24120202-A02-001	0.10	—	HJ-24120202-A02-009	0.020	—
	第二次	HJ-24120202-A02-002	0.09		HJ-24120202-A02-010	0.019	
	第三次	HJ-24120202-A02-003	0.10		HJ-24120202-A02-011	0.019	
	第四次	HJ-24120202-A02-004	0.10		HJ-24120202-A02-012	0.020	
厂界下风向 点位 2	第一次	HJ-24120202-A03-001	0.06	—	HJ-24120202-A03-009	0.017	—
	第二次	HJ-24120202-A03-002	0.07		HJ-24120202-A03-010	0.018	
	第三次	HJ-24120202-A03-003	0.07		HJ-24120202-A03-011	0.018	
	第四次	HJ-24120202-A03-004	0.09		HJ-24120202-A03-012	0.018	
厂界下风向 点位 3	第一次	HJ-24120202-A04-001	0.08	—	HJ-24120202-A04-009	0.013	—
	第二次	HJ-24120202-A04-002	0.10		HJ-24120202-A04-010	0.013	
	第三次	HJ-24120202-A04-003	0.09		HJ-24120202-A04-011	0.013	
	第四次	HJ-24120202-A04-004	0.07		HJ-24120202-A04-012	0.013	
有效值 ^a		0.10			0.020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12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2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瓶	无量纲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上风向 点位	第一次	—	—	—	—	—	—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第四次	—	—		—	—	
厂界下风向 点位 1	第一次	HJ-24120202-A02-017	11	—	—	—	—
	第二次	HJ-24120202-A02-018	11		—	—	
	第三次	HJ-24120202-A02-019	12		—	—	
	第四次	HJ-24120202-A02-020	12		—	—	
厂界下风向 点位 2	第一次	HJ-24120202-A03-017	12	—	—	—	—
	第二次	HJ-24120202-A03-018	11		—	—	
	第三次	HJ-24120202-A03-019	12		—	—	
	第四次	HJ-24120202-A03-020	11		—	—	
厂界下风向 点位 3	第一次	HJ-24120202-A04-017	11	—	—	—	—
	第二次	HJ-24120202-A04-018	12		—	—	
	第三次	HJ-24120202-A04-019	12		—	—	
	第四次	HJ-24120202-A0-020	11		—	—	
有效值 ^a		12			—		

注：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12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3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参数		氨			硫化氢		
样品性状及单位		吸收管	mg/m ³		吸收管	mg/m 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上风向 点位	第一次	HJ-24120202-A01-005	0.05	—	HJ-24120202-A01-013	0.004	—
	第二次	HJ-24120202-A01-006	0.03		HJ-24120202-A01-014	0.004	
	第三次	HJ-24120202-A01-007	0.04		HJ-24120202-A01-015	0.004	
	第四次	HJ-24120202-A01-008	0.04		HJ-24120202-A01-016	0.004	
厂界下风向 点位 1	第一次	HJ-24120202-A02-005	0.09	—	HJ-24120202-A02-013	0.020	—
	第二次	HJ-24120202-A02-006	0.09		HJ-24120202-A02-014	0.020	
	第三次	HJ-24120202-A02-007	0.08		HJ-24120202-A02-015	0.019	
	第四次	HJ-24120202-A02-008	0.11		HJ-24120202-A02-016	0.019	
厂界下风向 点位 2	第一次	HJ-24120202-A03-005	0.06	—	HJ-24120202-A03-013	0.017	—
	第二次	HJ-24120202-A03-006	0.09		HJ-24120202-A03-014	0.017	
	第三次	HJ-24120202-A03-007	0.07		HJ-24120202-A03-015	0.018	
	第四次	HJ-24120202-A03-008	0.09		HJ-24120202-A03-016	0.018	
厂界下风向 点位 3	第一次	HJ-24120202-A04-005	0.07	—	HJ-24120202-A04-013	0.013	—
	第二次	HJ-24120202-A04-006	0.07		HJ-24120202-A04-014	0.013	
	第三次	HJ-24120202-A04-007	0.08		HJ-24120202-A04-015	0.012	
	第四次	HJ-24120202-A04-008	0.07		HJ-24120202-A04-016	0.013	
有效值 ^a		0.11			0.020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12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瓶	无量纲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上风向 点位	第一次	—	—	—	—	—	—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第四次	—	—		—	—	
厂界下风向 点位 1	第一次	HJ-24120202-A02-021	12	—	—	—	—
	第二次	HJ-24120202-A02-022	11		—	—	
	第三次	HJ-24120202-A02-023	11		—	—	
	第四次	HJ-24120202-A02-024	12		—	—	
厂界下风向 点位 2	第一次	HJ-24120202-A03-021	11	—	—	—	—
	第二次	HJ-24120202-A03-022	11		—	—	
	第三次	HJ-24120202-A03-023	12		—	—	
	第四次	HJ-24120202-A03-024	12		—	—	
厂界下风向 点位 3	第一次	HJ-24120202-A04-021	11	—	—	—	—
	第二次	HJ-24120202-A04-022	12		—	—	
	第三次	HJ-24120202-A04-023	11		—	—	
	第四次	HJ-24120202-A04-024	12		—	—	
有效值		12			—		

注：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1202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2.2	22.4	22.7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3.7	3.9	3.9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态流量(m ³ /h)		71387	75240	74463	—
样品编号		HJ-24120202-A12-001	HJ-24120202-A12-002	HJ-24120202-A12-003	有效值 ^a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350	0.278	0.216	0.281
样品编号		HJ-24120202-A12-007	HJ-24120202-A12-008	HJ-24120202-A12-009	有效值 ^a
氨	实测浓度(mg/m ³)	2.72	2.83	2.23	2.72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194	0.213	0.166	0.213
样品编号		HJ-24120202-A12-013	HJ-24120202-A12-014	HJ-24120202-A12-015	有效值 ^a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28	0.27	0.28	0.28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00×10 ⁻²	2.03×10 ⁻²	2.08×10 ⁻²	2.08×10 ⁻²
样品编号		HJ-24120202-A12-019	HJ-24120202-A12-020	HJ-24120202-A12-021	有效值 ^a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³)	151	173	173	17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颗粒物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120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0.6	20.9	21.1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3.7	3.9	3.9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71408	74904	74252	—
样品编号		HJ-24120202-A12-004	HJ-24120202-A12-005	HJ-24120202-A12-006	有效值 ^a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293	0.232	0.252	0.259
样品编号		HJ-24120202-A12-010	HJ-24120202-A12-011	HJ-24120202-A12-012	有效值 ^a
氨	实测浓度(mg/m ³)	2.43	2.34	2.67	2.67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174	0.175	0.199	0.199
样品编号		HJ-24120202-A12-016	HJ-24120202-A12-017	HJ-24120202-A12-018	有效值 ^a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29	0.28	0.28	0.29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2.07×10 ⁻²	2.10×10 ⁻²	2.08×10 ⁻²	2.10×10 ⁻²
样品编号		HJ-24120202-A12-022	HJ-24120202-A12-023	HJ-24120202-A12-024	有效值 ^a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 ³)	173	151	151	17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 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颗粒物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1202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02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1:29	53.1	—	—	—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1:14	53.2	—	—	—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0:24	46.2	—	—	—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2:08	55.0	—	—	—

注: 夜间Lmax为过往车辆偶发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03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4:18	53.6	—	—	—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4:03	52.1	—	—	—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47	54.4	—	—	—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4:33	53.8	—	—	—

注: 夜间Lmax为过往车辆偶发噪声。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姜亮

审核人: 738

批准人: 姜亮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备案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实地勘察，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阳街以东、和悦路以南地块建设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项目。该项目已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备案立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开(2021)47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能力为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583564448E002Q。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749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9%。

实际项目总投资 7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项目的整体验收，即日转运生活垃圾 15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0m。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他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垃圾压缩渗滤液：与生活垃圾一同运往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内渗沥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转运站内不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作业废气（卸料、压缩、转运、污水站处理废气）、站区废气（收集车及转运车作业大厅）、汽车尾气。

地下一层作业区（压缩、转运、污水处理站）以及地上一层作业区（卸料）废气：分别采用“化学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站区废气：经“喷雾除尘+植物液喷淋+离子新风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压缩垃圾、隔油池沉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压缩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设有1座的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1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78.4%-79.5%）、氨氮（44.9%-47.2%）、总磷（80.0%-80.5%）、悬浮物（26.7%-31.2%）、石油类（64.6%-65.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5.7%）。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氨排放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压缩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439 吨/年、NH₃-N0.0345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有害垃圾等进入，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加强作业过程除臭措施，完善各类废水、污水处理站和作业区恶臭废气收集，加强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 4、进一步完善危废贮存库防盗、防渗、防漏等规范化建设，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运输车辆做好密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张作华 孙华 赵李街 董自贵 孙华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9日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彭建华	高工	金华金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721197002286016	1538158636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朱书贵	高工	宁波市鄞州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30722196610160059	13758987756	专家
3	郭利华	高工	浙江浙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1081198610175134	1575839193	专家
4	张坤华	高工	浙江浙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72419710526440	137389840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张天豪		金华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811920918429	15557105388	
6	陈松年		金华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2196410195615	15867288229	
7	叶永清		志和水电	330112197809260012	13095875669	
8	陈松		金华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1197402020001	15068208230	
9	黄仁发		金华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4197210260417	18868829826	
10	胡建东		金华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40119820602511	15361816232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董珊珊		生态环境局	36032119802096427	18257881182	
6	方燕妮		开化县建设更新局	330721198203213149	18464059781	
7	陈顺华		浙江永圣建设有限公司	330721197806190017	13957991227	施工(业主)
8	查奎伟		浙江永圣建设有限公司	412825199005244131	18457975371	监理单位
9						
10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排气筒由15m变更为20m。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日转运生活垃圾150吨。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706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7610万元的9.3%。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11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1月30日。并于2024年12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03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12月19日组织召开“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自行监测台帐、固废处理台帐、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帐管理等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帐。

(3) 环境监测计划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0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01583564448E002Q，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有害垃圾等进入，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作业过程除臭措施，完善各类废水、污水处理站和作业区恶臭废气收集，加强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帐。

4、进一步完善危废贮存库防盗、防渗、防漏等规范化建设，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运输车辆做好密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和悦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